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6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234,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李保民、谢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5,921	72.4564	934,200	27.0115	18,400	0.5321

2、议案名称：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0,621	72.3031	935,500	27.0491	22,400	0.647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7,421	72.4998	934,700	27.0260	16,400	0.474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5,259,714	99.6193	958,750	0.3741	16,500	0.006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5,259,714	99.6193	958,750	0.3741	16,500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505,921	72.4564	934,200	27.0115	18,400	0.5321
2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议案	2,500,621	72.3031	935,500	27.0491	22,400	0.6478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2,507,421	72.4998	934,700	27.0260	16,400	0.4742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483,271	71.8015	958,750	27.7213	16,500	0.4772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483,271	71.8015	958,750	27.7213	16,500	0.47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 1、2、3 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韶静、王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